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不同情形新进医疗 岗位人员是否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的处理意见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湘卫科教发〔2014〕5 号），2015 年全省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以住院医师身份在认定的培训基地接受规范化培训率，三级甲等医院要达到 100%，二级及以上其他医疗机构要达到 50% 左右。2015 年度的住培招录工作在即，依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不同情形的新进医疗岗位人员是否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出以下意见：

一、2015 年起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均

属需要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对象。但属国家教育部和原卫生部批准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招收培养的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可不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2015 年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毕业生中，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印签齐全）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已从事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视个人需要和单位要求确定其是否需要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培训合格证书的，责任自负，同时我委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